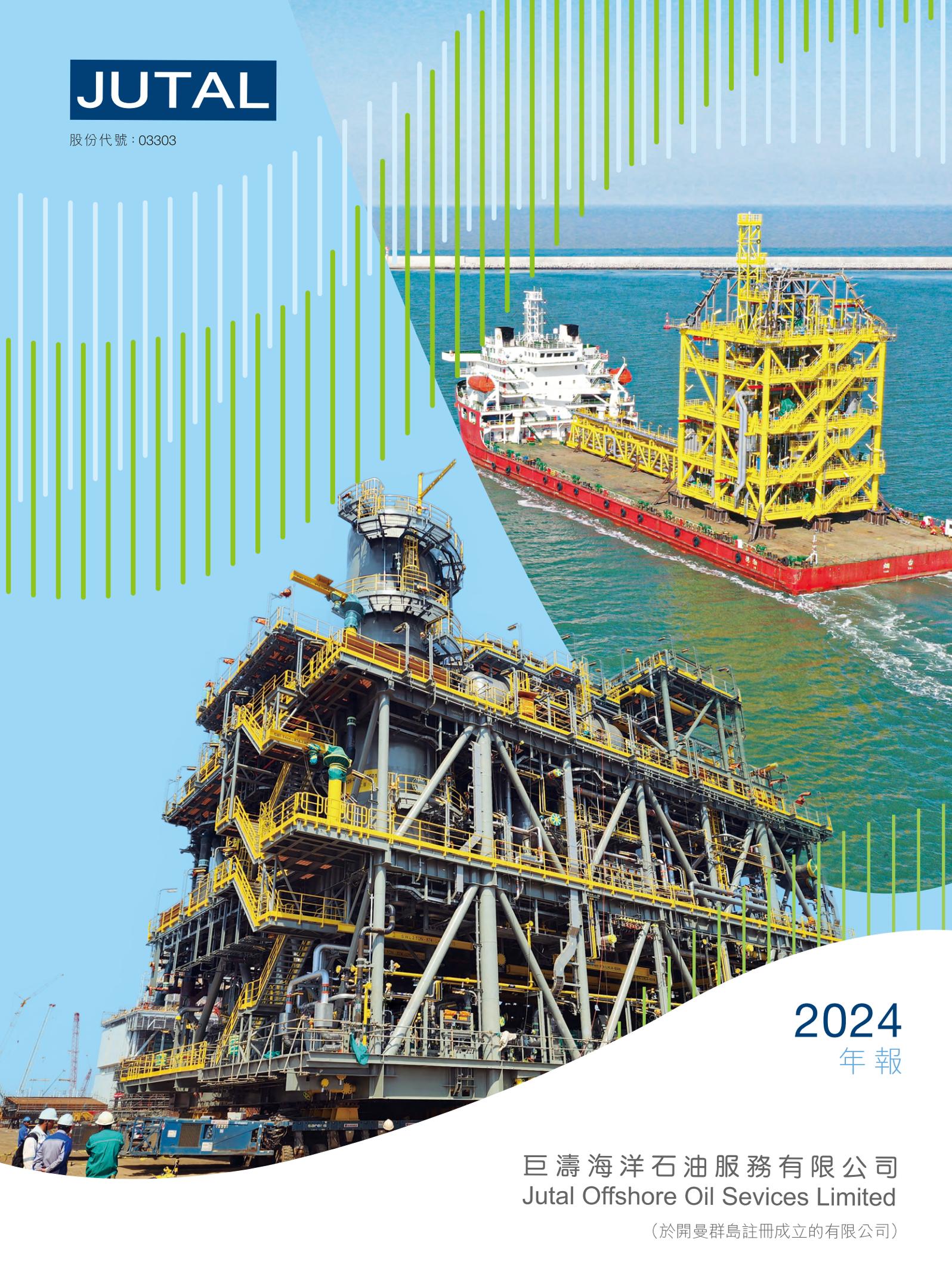


JUTAL

股份代號：03303



2024
年報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03303
上市日期 : 2006年9月21日
股份簡稱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31,598,389股普通股
網站 : <http://www.jut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云生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
劉玉年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趙武會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唐暉先生(總裁)(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韓桂茂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雅達先生
譚健業先生
張華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雅達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桂茂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譚健業先生
張華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曹云生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
趙武會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及於
2024年12月18日辭任)
唐暉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張雅達先生
譚健業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立山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雅達先生
譚健業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

唐暉先生
梁鳳儀女士

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 : 518068
電話 : (86 755) 26694111
傳真 : (86 755) 26694666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中國法律：**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查詢**投資者關係部****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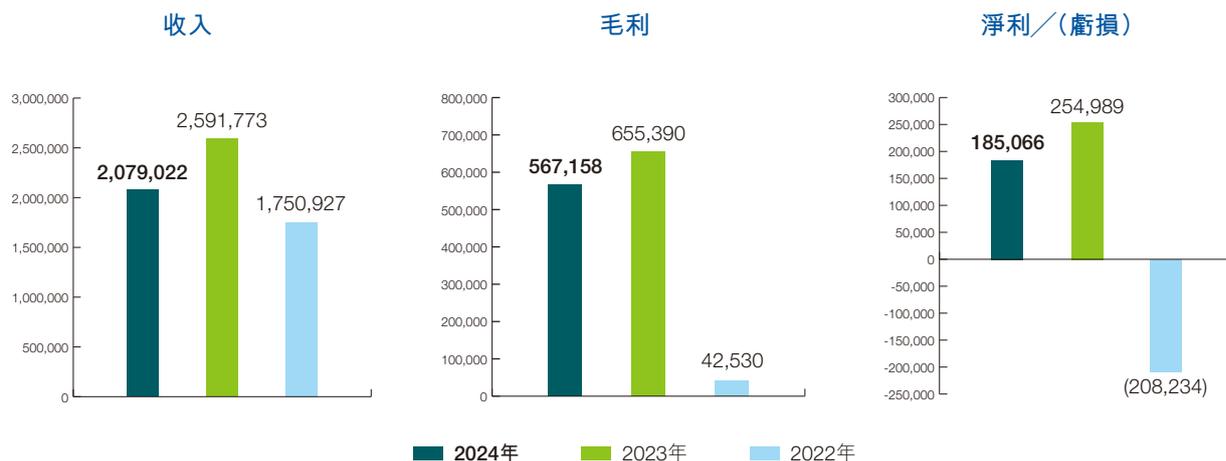
電話：(86 755) 26850472

傳真：(86 755) 26694666

電郵：yxy@jatal.com

財務概要

1. 業績(人民幣千元)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2024年，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9.04分及8.96分。

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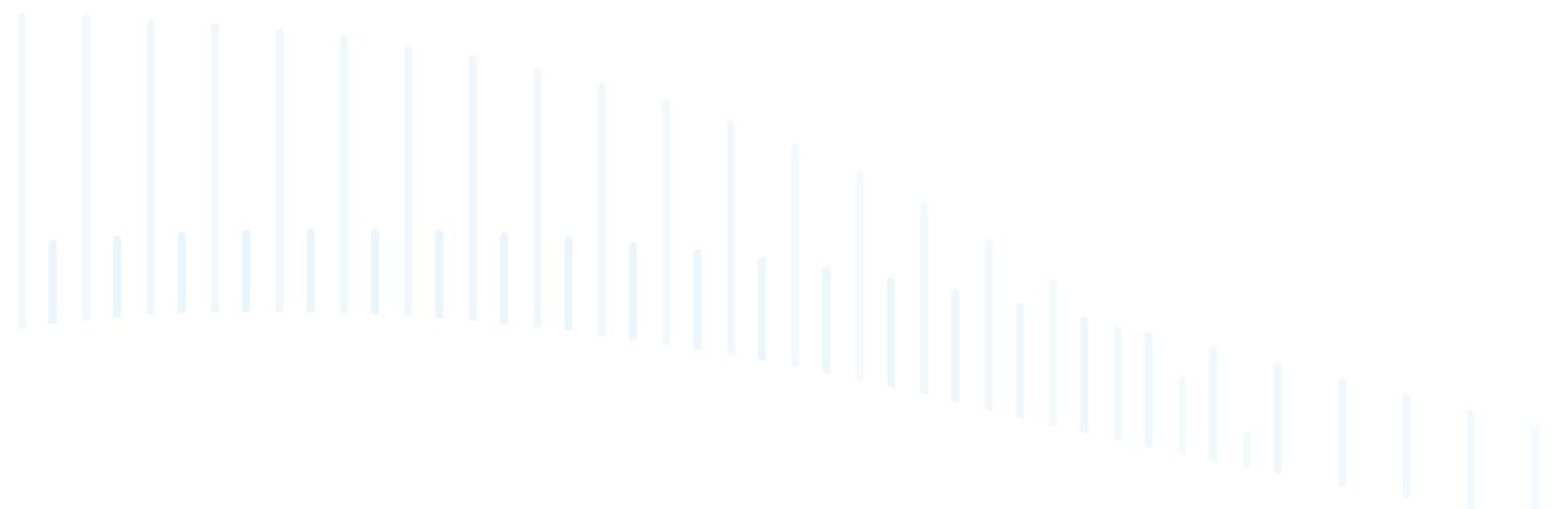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2024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展現出韌性，但受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因素影響，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能源行業在複雜環境中呈現「穩中有變」的態勢，天然氣消費量創歷史新高，可再生能源佔比提升，穩步推進綠色轉型。

過去的一年裏，本集團克服了來自宏觀環境以及市場方面的諸多阻礙。特別是，在2024年6月，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列入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SDN清單」)。儘管本集團當前在美國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不過該事項顯著動搖了一些客戶的業務合作意向，對蓬萊巨濤的潛在訂單及部分合同結算等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部分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困難，本集團秉持堅韌不拔的精神，密切關注，持續評估，與各相關方保持積極溝通，做好各項應對工作，採取了多項舉措解決應收款項問題，強化運營過程中的風險管理，紮實穩健地推進各項工作，出色地執行了各在手項目，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主席報告

根據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本集團在2024年下半年成立了詳細設計部門，組建模塊詳細設計相關全專業設計隊伍，建立設計管理流程和標準，以形成模塊業務的詳細設計能力，推動模塊業務向高附加值延伸的戰略轉型。

本集團於年內對場地也實施了進一步的升級改造，增建場地和裝備，以滿足項目裝配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行降本增效工作，推動項目材料的國產化替代，改革和優化作業方案及工藝，進一步推動數字化系統和智能化裝備升級應用，完成了包括設計、供應鏈管理、建造和工時統計等系統功能的建設，提升運營和管理效率。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管理，推行關愛文化，各層級負責人積極參與其中，將安全與生產管理深度融合。2024年，本集團加強健康安全環保培訓和現場檢查，在項目安全、生產品質等方面繼續保持良好紀錄，損工事件率已10年保持為零，累計實現1.33億無損工安全工時。各項目均較好地實現了品質目標，未發生重大質量事故和客戶重大投訴，獲得了較高的客戶滿意度。

前瞻

2025年，全球經濟預計保持中低速增長，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對復蘇進程構成威脅。新興市場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通過綠色轉型和產業升級鞏固其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

全球能源需求預計保持小幅增長，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將逐步下降，綠色低碳轉型仍是長期趨勢。國家和企業需在動盪中強化韌性，通過創新與協作應對變局，把握新機遇。

中國及國際海上風電的未來發展呈現出高速增長和技術創新的趨勢。2024年末，中國自然資源部發佈相關政策，推動海上風電向深遠海佈局，優化海域資源利用。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和亞太的中長期需求增長。深遠海和漂浮式技術成為全球方向。

根據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對相關項目的追蹤反饋，預期未來幾年，海上風電市場將帶來諸多市場機會。本集團亦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和升級，將海上風電相關裝備建造業務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方向。為此，本集團已組建專門的市場商務團隊，就各區域市場的業務機會，針對性地作出戰略部署。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提升現有模塊業務的EPC能力。

由於現有場地條件以及相關設施尚不能滿足後續潛在大型項目以及風電業務建造項目的產能需求，本集團將啟動珠海新碼頭的建設，增補先進設施設備，根據訂單情況適時安排進一步的場地建設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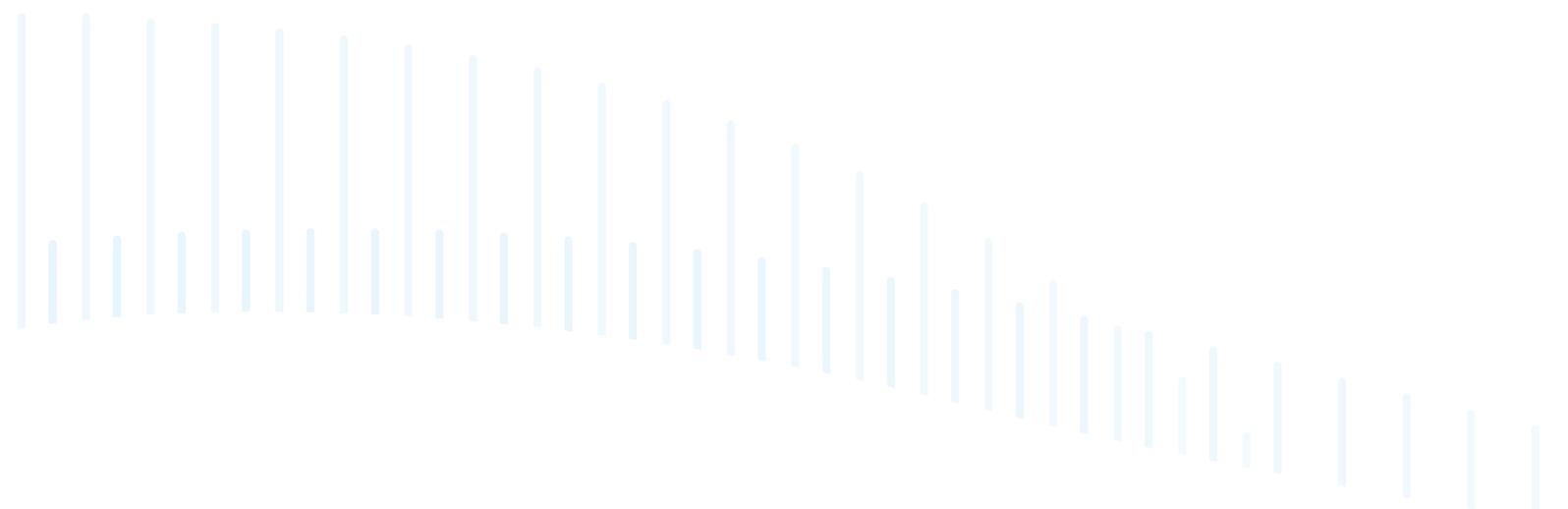
新的一年，本集團明確戰略佈局，抓住機遇、識別風險、推進改革，繼續提高競爭實力，力爭取得新的突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因本集團建造場地工作量與上年相比有所減少，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較2023年減少約19.78%或約人民幣512,751,000元，為約人民幣2,079,022,000元。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2023年減少約22.47%或約人民幣534,311,000元；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2023年增加約16.10%或約人民幣32,673,000元；其他業務的收入比2023年減少約97.38%或約人民幣11,113,000元。

下表所示為2024、2023及2022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843,134	92	2,377,445	91	1,569,849	90
2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235,589	8	202,916	8	167,142	9
3 其他	299	-	11,412	1	13,936	1
合計	2,079,022	100	2,591,773	100	1,750,927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2024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1,511,864,000元，比2023年度的人民幣1,936,383,000元減少約21.92%，或約人民幣424,519,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年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295,770,000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85.71%，比上年的人民幣1,712,82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7,051,000元，減少比例約為24.35%。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其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2024年度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的人民幣223,5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68,000元至約人民幣216,094,000元，減少比例約為3.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2024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567,158,000元，比2023年的人民幣655,390,000元減少約13.46%，或約人民幣88,232,000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25.29%上升至約27.28%。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22.39%上升至約24.45%；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60.43%下降至約49.61%；其他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3.93%降至虧損率約146.15%。由於業務構成的變化，導致年內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有不同變化。整體毛利率上升除業務構成的變動以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優化項目管理及嚴格控制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部分項目錄得較高毛利。

下表所示為2024、2023及2022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虧損)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毛利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毛利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毛利 %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50,711	24	79	532,312	22	81	102,857	7	242
2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16,884	50	21	122,629	60	19	(60,886)	(36)	(143)
3 其他	(437)	(146)	-	449	4	-	559	4	1
合計	567,158		100	655,390		100	42,530		10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6,876,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2023年度增加約34.78%或約人民幣94,159,000元，至約人民幣364,903,000元，其中，行政開支較2023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計的員工薪酬增加以及本年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開支所致；其他營業開支較2023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1,141,000元。

財務費用

2024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986,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約人民幣7,592,000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3,394,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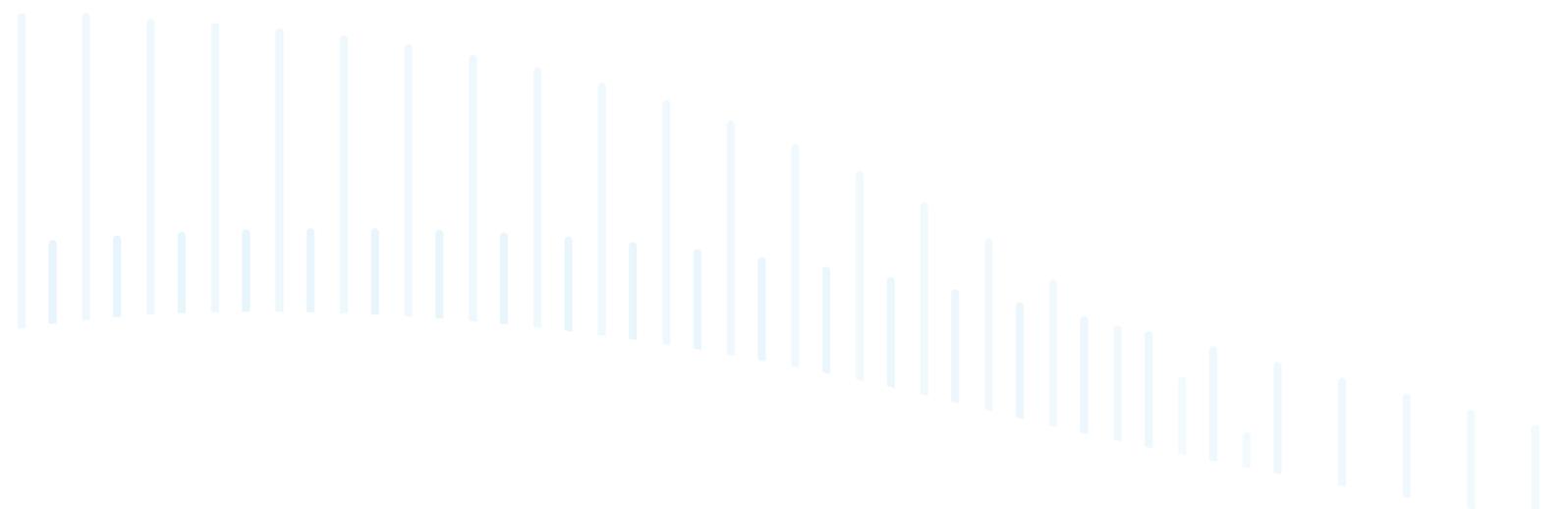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於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066,000元(2023年：人民幣254,98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於2024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04分及8.96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85,161,000元(2023年：人民幣752,805,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477,366,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79,011,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73,86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0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290,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用於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等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270,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99,06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2,131,598,389股普通股組成(2023年：1,981,598,389股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75,40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11,739,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64,899,000元(2023年：人民幣1,363,355,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3,423,000元(2023年：人民幣940,405,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2,921,000元(2023年：人民幣292,021,000元)。

4. 重要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蓬萊場地西廠區的改造已進入施工收尾階段，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完工。

除上所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中國，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也有面向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擁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人民幣對美元和歐元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會給本集團帶來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儘量降低以美元和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價的業務結算量、資產金額及對匯率作滾動預測，並在業務合同中考慮到可能的匯率風險。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618,000元(2023年：人民幣51,069,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銀行貸款、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的擔保。

7.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5,500	309,300
租賃負債	20,486	23,825
權益總額	2,175,401	2,011,739
資本負債比率	4.87%	16.56%

資本負債比率於本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總額減少及2024年產生的溢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181人(2023年12月31日：2,281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967人(2023年12月31日：1,026人)，技術工人1,214人(2023年12月31日：1,255人)。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本集團不斷優化薪資和福利政策，保障員工依法享有相關福利與權利，通過建立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定期考核員工的工作表現，鼓勵員工積極進取，提升業績。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按其工作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自1982年至1988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他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唐暉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他畢業於洛陽工學院汽車設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經理、海洋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等職。他曾於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間，以及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間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任職於湖南動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遠東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唐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分別於1974年及1980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曾擔任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她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蔡女士現亦為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9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間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達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1994年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張先生曾於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針對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制定合適的審計程序，帶領及指導審計團隊進行審計工作，定期向審計主管合夥人匯報審計工作進展，於完成審計後編製報告，向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發現及提供改善建議，以及負責對企業客戶的收購合併工作提出交易方案及建議，協助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張先生曾擔任一間跨國貿易公司會計部經理，負責制訂及監察集團及子公司財務部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式以及指導各子公司會計部的工作流程，編製集團每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向集團董事會匯報。張先生於2000年成立一間企業財務諮詢公司，通過其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就海外融資及上市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他於2003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的企業財務部門高級項目經理及企業重組主管，負責企業及業務重組以及公司上市重組。於2022年6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健業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豐富的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於2017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間亦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32)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教學與培訓經驗，其主要研究興趣為投資、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固定收入以及衍生證券。張先生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麥吉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金融學博士學位。他現亦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在開始其律師職業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她於商業及企業事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梁女士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陳新周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他於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會計主管，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經理、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敦樸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供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石油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未來潛在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等，詳見載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另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視員工的努力與貢獻，始終視員工為最重要夥伴，以其福祉為依歸，提供合理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員工政策，說明本集團在招聘、解僱、薪酬、晉升、工作時間、假期、福利、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的規定及安排，力求建立完善的僱傭制度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支持員工長遠發展，根據崗位及職能需要制定各類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各項培訓及發展機會，協助員工提升其工作知識及技能，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

本集團客戶包括能源公司、煉化企業、工程總包公司以及專業的裝備承包商等，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工程裝備及解決方案。諸多客戶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多年的合作關係。一般來說，本集團需通過投標方式來取得項目。根據項目的變化，每年的主要客戶或會有所不同。對於需進行常年服務的業務，本集團通常也會與該等服務的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為其提供日常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重視與客戶關係的維護，並致力於拓展新客戶。

為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滿意度，本集團設有售後服務跟進客戶使用產品狀況。如客戶遇上任何技術問題，本集團會安排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及制定解決方案，並按需要安排服務人員前往現場進行維修。本集團設有客戶意見及投訴機制，客戶可透過該機制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作出投訴。所有意見均由本集團的項目部門作統一收集及分析，並完善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設備以及勞務等多方面服務供應商。為確保供應商提供優質及穩定的原材料，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就供應商的背景、歷史、產品或服務的重要性揀選合適供應商。

本集團在揀選供應商時亦注重健康安全與環境相關因素。本集團設有《採辦部HSE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納入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集團的審核小組亦會按需要，根據《供應商現場審核評價表》及《供應商調查表》進行現場評審，確認供應商符合物料、設備、物流、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等要求。如審核過程發現問題，會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制定質量管理升級措施。

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會被加入至《合格供應商目錄》及得到《合格供應商須知》進一步說明本集團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亦定期向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如發現有不足之處，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在限期內制定措施作出改善，否則將被取消資格及被移除《合格供應商目錄》。

健康、安全和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能源及煉化行業的綜合服務提供商與裝備製造商，「健康、安全、環保」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有效控制業務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所有營運項目實施一致的環境方針和廢棄物管理規定。本集團堅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保護環境、持續改進」的目標，確保業務符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法規和標準。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集團政策、措施及績效，亦授權本集團主要場地的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執行環境保護、責任生產及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作。董事會重視其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角色，監管安全生產委員會的工作，不斷完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和機遇識別評估管理制度》及成立環境管理風險評估小組，以識別及應對建造場地的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廢氣排放、化學品污染、廢棄物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反貪污等。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在業務營運中將安全放在首位，致力構建安全的生產環境。本集團實行已獲得OHSAS18001:2007認證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体系，並根據該管理体系訂立《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針》和《管理手冊》，以及相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針對員工工作安全，本集團根據《員工安全手冊》及《職工健康及作業場所職業衛生管理程序》實施有關職業安全的具體措施，包括有關個人防護用品、職業健康及衛生、安全作業程序、職業病危害等多個範疇提供指引。本集團亦制定職業安全培訓，為新員工、特殊工種員工、管理人員提供多方面的安全培訓及安全研討會，確保員工擁有充分的安全意識及技能。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重視員工個人健康，每年為員工進行身體檢查，確保員工符合健康狀態。

為確保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有效運行，本集團通過內部審核及合規等工作，確保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符合管理體系要求。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安全巡查及安全風險評估、以及與員工就職業安全事宜溝通，檢討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並作出糾正措施，減少工業意外傷亡及安全事故。

本集團深明業務營運的排放物及發生環境事故的潛在風險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根據國際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14001)，設立適用於巨濤業務營運的環境管理體系及訂立相關手冊，針對管理、運行及建造場地作業等流程，就排放物管理、資源運用、及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方面訂立相關措施。

本集團實行國家規定的節能定量指標，降低能耗和資源耗用，推廣節能降耗活動，統計產品的生產量及能源消耗情況，設置能耗指標，以降低產品的單位能耗。本集團重視在營運過程能否有效地運用資源。為確保資源有效地使用及避免浪費，本集團按照既定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方針訂立資源管理措施，為能源、用水及原材料使用作出管理規範。

本集團重視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物，致力減少排放物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根據環境管理體系，推行各項減少排放物的措施。為確保營運中產生的垃圾及廢棄物得到適當的處理，本集團制定《廢棄物安全管理規定》規範，按廢棄物的種類進行回收、分類存放、處理或由合資格的承辦商處理。

本集團會繼續增加不同持份者的溝通管道，從而更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營運的期望及意見，及早應對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藉以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的內容，載於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通過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並在新加坡以及香港也設立有附屬公司，其經營須遵守各營運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隨時關注各項新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之修訂對本集團經營所帶來的可能影響，並評估後採取適當的舉措。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人民幣1,375,888,000元的股份溢價儲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在扣除約人民幣132,599,000元的累計虧損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付的到期債項。

股息政策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業務環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捐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無對外捐贈。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交易

於2024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2,131,598,389股普通股組成(2023年：1,981,598,389股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4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募集資金使用

- (i)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金華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香港三聚和金華信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641,566,556股及161,995,555股，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發行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97港元，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之收盤價為2.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2,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 本公司通函內披露的來自認購事項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餘額 使用計劃
(1)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油氣裝置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2) 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和辦公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未使用，總計19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珠海場地生產及辦公設施開支(附註a)	餘額約53百萬港元將視業務需要用於本集團未來場地生產設施和辦公設施開支。預期尚未動用餘額將於2025至2026年使用
(3) 約2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附註：

- a. 由於2018年、2019年、2021年至2024年期間珠海場地市場狀況不佳，工作量及後續訂單不足，甚至發生項目虧損，本集團主動放緩了對珠海場地建設的部分投資。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場地實際業務需求及其長遠規劃逐步實施生產和辦公設施的投資。

- (ii) 於2022年9月7日，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第一上海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2022年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第一上海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格為每股2022年配售股份0.48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股份於2022年9月7日之收盤價為0.58港元)(「2022年配售事項」)。2022年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9月22日完成。

2022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866,5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22年9月7日的 本公司公告內披露的來自配售事項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來自配售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餘額 使用計劃
(1)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改造蓬萊 場地及更新場地相關設備設施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2) 約38,866,5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iii) 於2024年2月15日，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凱基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2024年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凱基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格為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0.42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0.411港元，股份於2024年2月15日之收盤價為0.465港元)(「2024年配售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3月7日完成，實際配售新股150,000,000股。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9,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的 本公司公告內披露的來自配售事項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來自2024年配售事項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來自2024年配售事項 募集資金餘額使用計劃
1. 約44,902,000港元用於現有珠海場 地的珠海2號碼頭建設	約1,934,000港元已於報告年度內 使用	餘額約42,968,000港元預期將於 2025年至2026年使用
2. 約16,607,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

一、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自通過之日起10年有效。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80,035,427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800,354,278股)的10%。

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63,401,638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634,016,389股)的10%。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再次更新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68,130,638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1,681,306,389股)的10%及於本年報之日已發行股份(2,131,598,389股)的約7.89%。

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須在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代價為1.00港元。股份期權可按照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適用的股份期權授予文件所載條件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遵守該等修訂，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通過之日起10年有效。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213,159,838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於本年報之日已發行股份(2,131,598,389股)的10%。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i)承認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ii)向有關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iii)為有關人士達成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iv)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及(v)激勵彼等為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以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一致。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和關連實體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基準釐定。

於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須在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接納，無需支付代價。股份期權可按照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適用的股份期權授予文件所載條件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期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十二個月，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於本年報之日，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九年二個月。

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不包括庫存股份)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每份期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而由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於授予日期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董事會批准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i) 授出日期	:	2018年1月9日
歸屬期	:	12個月
行使期	:	2019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行使價(港元)	:	2.14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	2.11

持有人姓名	於2024年 1月1日之 期權數目	年內行使 期權數目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註銷 期權數目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股份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數目	期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王立山	2,300,000	-	-	-	-	2,300,000	0.11%
曹云生 (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	8,000,000	-	-	-	-	8,000,000	0.38%
劉玉年 (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1,500,000	-	-	-	-	1,500,000	0.07%
唐暉 (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1,500,000	-	-	-	-	1,500,000	0.07%
趙武會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1,500,000	-	-	-	-	1,500,000	0.07%
其他僱員	16,000,000	-	-	-	600,000	15,400,000	0.72%
合計	30,800,000	-	-	-	600,000	30,200,000	1.42%

附註：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ii) 授出日期	:	2020年4月24日
歸屬期	:	於達到董事會所定若干經營目標後歸屬
行使期	: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
行使價(港元)	:	0.48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	0.465

持有人姓名	於2024年 1月1日之 期權數目	年內行使 期權數目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註銷 期權數目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股份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數目	期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曹云生 (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	146,000	-	-	-	-	146,000	0.007%
劉玉年 (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365,000	-	-	-	-	365,000	0.017%
唐暉 (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146,000	-	-	-	-	146,000	0.007%
趙武會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156,000	-	-	-	-	156,000	0.007%
其他僱員	3,488,000	-	-	-	2,612,000	876,000	0.041%
合計	4,301,000	-	-	-	2,612,000	1,689,000	0.079%

附註：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i) 授出日期	:	2021年6月10日
歸屬期	:	無
行使期	:	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行使價(港元)	:	1.50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	1.48

持有人姓名	於2024年 1月1日之 期權數目	年內行使 期權數目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註銷 期權數目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股份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數目	期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董事：							
唐暉 (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6,500,000	-	-	-	6,500,000	-	-
趙武會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6,500,000	-	-	-	6,500,000	-	-
其他僱員	71,000,000	-	-	-	71,000,000	-	-
合計	84,000,000	-	-	-	84,000,000	-	-

(iv) 授出日期	:	2023年11月9日
歸屬期	:	12個月
行使期	:	2024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
行使價(港元)	:	0.52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	0.54

持有人姓名	於2024年 1月1日之 期權數目	年內行使 期權數目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註銷 期權數目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股份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數目	期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曹云生 (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	18,000,000	-	-	-	-	18,000,000	0.84%
劉玉年 (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8,000,000	-	-	-	-	8,000,000	0.38%
韓桂茂 (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1,800,000	-	-	-	-	1,800,000	0.08%
唐暉 (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8,000,000	-	-	-	-	8,000,000	0.38%
趙武會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8,000,000	-	-	-	-	8,000,000	0.38%
蔡素玉	1,800,000	-	-	-	-	1,800,000	0.08%
張雅達	1,800,000	-	-	-	-	1,800,000	0.08%
譚健業	1,800,000	-	-	-	-	1,800,000	0.08%
其他僱員	70,000,000	-	-	-	-	70,000,000	3.28%
合計	119,200,000	-	-	-	-	119,200,000	5.59%

附註：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授出之期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那些對本集團已有、將有或預期將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期權數目乃基於獲授人的工作表現和潛在貢獻，其價值取決於獲授人將直接參與的本集團業務的表現。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附帶表現目標之購股期權並無必要，並符合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期權受限於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各自適用的購股期權授予文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和提前終止規定，當中已涵蓋倘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購股期權將失效及不可行使之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股份期權計劃已規定了期權之失效與注銷的不同情形，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了足夠保障，無須額外退扣機制。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數目分別為48,930,638及213,159,838。

2024年度內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 授出的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2024年度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	比例
151,089,000	2,047,506,859	7.38%

二、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3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9月23日作出修訂。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且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目的為：(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iii)更好地協調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股東的利益；及(iv)有效激勵本集團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b)相關實體的董事和僱員，並且，就該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委派的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人員(「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托契據管理。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和/或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該選定參與者。獎勵通知將列明(其中包括)獎勵股份的數量、該獎勵的條款、條件(例如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和歸屬時間表。

選定參與者收訖獎勵通知後，須在授予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以確認其接納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為被完全拒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26,319,677股，佔於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31,598,389股)的20%。

計劃規則並未指定個人參與者的最高限額。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報之日，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約為八年十一個月。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 (i) 授予日期 : 2024年5月21日
 購買價 :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港元) : 0.73

持有人姓名	於2024年 5月21日 授出之獎勵 股份數目	年內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註銷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失效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佔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王立山	12,000,000	12,000,000	-	2024年5月21日	0.73	-	-	0.56%
曹云生 (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	12,000,000	12,000,000	-	2024年5月21日	0.73	-	-	0.56%
唐暉 (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2,000,000	2,000,000	-	2024年5月21日	0.73	-	-	0.09%
趙武會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6,000,000	6,000,000	-	2024年5月21日	0.73	-	-	0.28%
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合共)(不包括董事)	-	-	-	-	-	-	-	-
其他僱員	34,000,000	34,000,000	-	2024年5月21日	0.73	-	-	1.60%
合計	66,000,000	66,000,000	-	-	-	-	-	3.10%

附註：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ii) 授予日期	:	2024年9月23日
購買價	: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港元)	:	0.52

持有人姓名	於2024年 9月23日 授出之獎勵 股份數目	年內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註銷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失效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佔公司總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王立山	20,000,000	20,000,000	-	2024年9月23日	0.52	-	-	0.94%
唐暉 (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7,000,000	7,000,000	-	2024年9月23日	0.52	-	-	0.33%
趙武會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7,000,000	7,000,000	-	2024年9月23日	0.52	-	-	0.33%
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合共)(不包括董事)	28,000,000	28,000,000	-	2024年9月23日	0.52	-	-	1.31%
其他僱員	36,000,000	36,000,000	-	2024年9月23日	0.52	-	-	1.69%
合計	98,000,000	98,000,000	-			-	-	4.60%

附註：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照授予日的股份收盤價0.75港元及0.55港元分別計算，2024年5月21日授予的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為4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84,000元)，2024年9月23日授予的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為5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2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王立山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曹云生先生	2021年1月22日	2024年6月24日	其他工作安排
劉玉年先生	2018年6月8日	2024年1月12日	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個人其他事務
唐暉先生	2024年6月24日	—	—
趙武會先生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2月18日	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事務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韓桂茂先生	2022年4月1日	2024年1月12日	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個人其他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譚健業先生	2021年8月18日	—	—
蔡素玉女士	2022年6月3日	—	—
張雅達先生	2022年6月3日	—	—
張華先生	2024年1月12日	—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會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或任何與董事會互相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間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其他情況下，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合約的責任或嚴重不當行為）。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30,000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個人角色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 (ii) 僱員的薪酬待遇由管理層根據行業及市場水準，其個人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而個別確定；及
- (iii) 董事或於本公司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9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及在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五位最高薪酬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6,911,278 (L)	18.62%
	實益擁有人	49,628,000 (L)	2.33%
	股份期權	2,300,000 (L)	0.11%
唐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L)	0.42%
	股份期權	9,646,000 (L)	0.45%
蔡素玉	股份期權	1,800,000 (L)	0.08%
張雅達	股份期權	1,800,000 (L)	0.08%
譚健業	股份期權	1,800,000 (L)	0.08%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3) 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制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下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7)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1,566,556 (L)	30.10%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41,566,556 (L)	30.10%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96,911,278 (L)	18.62%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股份期權	396,911,278 (L) 49,628,000 (L) 2,300,000 (L)	18.62% 2.33% 0.11%
Capital Pilot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附註4)	161,995,555 (L)	7.60%
蕭恕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61,995,555 (L)	7.60%
康敏珠	配偶權益(附註5)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7.60%
盧春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7.60%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7.6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2)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Capital Pilot Limited(由蕭恕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康敏珠女士為盧春熠先生之配偶。
- (6) 該等股份由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由盧春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 (7) 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2.7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1.88%。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47%，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57%。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本身已確認，且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5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向曹云生先生、唐暉先生及趙武會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表(其他董事亦可參閱)。上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董事會

2024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經驗和技巧，其不同學識和經驗可為公司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並可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以及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行使。於2024年度，本公司主席為王立山先生，曹云生先生為CEO及總裁(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及唐暉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總裁。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間，包括與主席和CEO及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執行董事合約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戰略、經營方針以及企業文化給以領導和監督，建立公司願景和戰略目標，以樹立起共同的文化和價值觀，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和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團結協作，銳意進取，追求卓越，正直誠信，感謝報恩的企業精神，通過企業文化建設，確保將企業文化和應有行為清晰地傳達給集團內的每個人，以使本集團長期處於和諧、發展、創新、繁榮的局面，提高企業凝聚力，推動業務協調發展實現長遠的戰略目標。

董事會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給予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當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時，會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在有關管理層需匯報和在作出決策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主要包括：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2024年內，董事會共舉行23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
王立山先生	22/23	–	–	2/2	1/1
曹云生先生 (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	14/14	–	3/3	–	1/1
劉玉年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1/1	–	–	–	–
唐暉先生 (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	9/9	–	–	–	–
趙武會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及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22/22	–	1/1	–	1/1
韓桂茂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1/1	–	–	–	–
譚健業先生	23/23	3/3	4/4	1/1	1/1
蔡素玉女士	23/23	3/3	4/4	1/1	1/1
張雅達先生	23/23	3/3	4/4	1/1	1/1
張華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22/22	3/3	–	–	1/1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確保具備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各自分別參與閱讀和學習了相關專業知識、法律法規及企業管理資料等。

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於2014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梁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唐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報告年度內均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成效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體系，明確各業務單位、各部門以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和權限，落實各業務環節的匯報、審批流程以及問責制度，以實現合規運作，對管理各環節施行有效的監控。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協同管理層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的重要性；財務部門負責監控財務方面的風險並就其所負責審批環節中所發現的潛在風險提出建議；其他管理部門則須在自身責任和職權範圍內，識別和判斷各類情況，監察和評估可能的風險因素，必要時，可隨時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遵循管理流程進行匯報。

本集團相關部門設有擔當集團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本集團相關負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及作出合理的規劃。在作出任何重大決策之前，必須就其可能涉及到的風險問題和程度作出確實的評估。董事會及轄下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與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工作進行討論，檢討相關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在內部監控方面的重大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制度和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作出彌補。

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務時恪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董事應當了解並持續關注集團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相關人員在了解或知悉須披露的事項後，應及時報告管理層和負責董事，對相關資訊及事項進行判斷和核實，就所涉及事項及初步處理意見進行內部評估，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在履行公司相關內部程序後，確定信息披露的安排，並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董事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審視其有效性。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持續關注制度建設，進一步增強風險識別和預測能力，提升舉措加強內部控制和管理，對重大事件及時匯報，並在需要時尋求專業顧問意見。於檢討後，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現有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經審視後，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有關員工接受了相應培訓，並獲得足夠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聘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並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支付／應付 港元
核數服務	1,650,000
非核數服務(中期財務資料的商定程序)	25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雅達先生、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及張華先生。張雅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和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的酬金和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內容主要為審閱和討論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年度業績以及半年度業績，同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公司相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聽取核數師就審計或審閱工作的匯報，以及提出的改進建議及意見，並督促管理層予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匯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外聘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工作加以督促和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與其就審計工作進行了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2024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曹云生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趙武會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唐暉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張雅達先生和譚健業先生。蔡素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其個別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就薪酬政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以及授出股份獎勵等事宜做出討論和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參考同類型公司的市場水準，其擔任的職責及付出的時間進行考慮和釐定，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立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張雅達先生和譚健業先生。王立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過往成就與經驗、學術與職業資格，一般市場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使董事會的構成在經驗和技能方面更多元與平衡。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等，及考慮其利益衝突，表現與品行等就董事角色作出定期檢討；以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或重選董事及新任董事人選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於2013年8月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在董事的推薦及任命過程中應注重其專業經驗和知識技能，以及可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可提供的貢獻。現時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中包括女性董事，已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合計
全體員工	1,842	84.46%	339	15.54%	2,181
其中：高級管理人員	2	100%	0	0%	2

由於本集團業務特點，從事勞務的技術工人幾乎都為男性，女性員工主要從事管理以及技術崗位工作。

股東權利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請求提出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礎)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上述股東應能夠將決議案增加至會議議程中。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

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對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已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

股東及投資人可訪問本公司網站，並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中「公司資料」所列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於2024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通過多種管道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以使股東在適當情況下，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以簡明語言編寫並按股東選擇提供中文或英文版本。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不時更新。有關本集團重大事件及活動的最新動態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需要，本公司亦會舉辦或參加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於年內，本公司通過公司通訊及時而全面地向股東發佈資訊，於公司網站及時更新公司動態以及重大事件和活動。本公司也積極通過其他會議以及個別會面等方式與投資人士積極進行溝通。經檢討，本公司認為年內股東通訊政策得到了良好的實施，具有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股東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2至139頁的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標準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依照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是本期間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提出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1. 商譽減值評估
2. 確認建造合約的收入
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損失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減值評估</p> <p>貴集團針對商譽的會計政策及對商譽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5中描述。</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貴集團有計值為人民幣52,444,000元的重大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p> <p>管理層釐定該部分商譽並無減值。此釐定建基於使用價值模式，需要涉及折現率及預期現金流量假設的具主觀性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與商譽減值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是重大的。因此，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對於管理層對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包括主觀性在內的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和評估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及 — 將過往年度預測中包含的數據與本年度實際結果進行追溯審查，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建造合約收入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不確定估計的關鍵來源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及4.22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達成合約關係以提供製造服務。隨時間流逝確認的建造合約收入約為人民幣1,851,338,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89%。

就隨時間流逝確認的建造合約收入而言，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該等合約收入，該比例乃根據合約工程之性質而定，並參照實際產生之成本佔有關估計總成本之比率，或參考至今已核實完成之工程佔合約估計總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與隨時間流逝確認建造合約收入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是重大的，因為需要對確認建造合約收入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包括釐定需完成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及釐定完成百分比。因此，我們將確認建造合約收入確定為一項關鍵的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於隨時間流逝確認建造合約收入的重大估計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包括主觀性在內的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價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計算合約收入，包括(i)估計需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ii)釐定完成百分比；及
- 以抽查方式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審查已簽訂合同、工作說明書、修訂合約及工程證書；
 - (b)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需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是否合理；及
 - (c) 參考至今已完工程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的百分比，重新計算主要合約的完成百分比。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165 461 552 485">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損失撥備</p> <p data-bbox="165 526 794 584">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和附註4.30的會計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 data-bbox="165 623 794 711">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人民幣366,771,000元及損失撥備人民幣78,701,000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均屬重要。</p> <p data-bbox="165 750 794 935">貴集團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金矩陣及具體評估進行估算，該矩陣及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率，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期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p> <p data-bbox="165 974 794 1127">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可能會在報告期末影響其賬面價值。因此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損失撥備的估計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828 461 1445 519">我們關於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損失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8 558 1445 616">— 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性)的水準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li data-bbox="828 655 1445 713">—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評估貿易及票據應收票據預期損失備抵的關鍵內部控制； <li data-bbox="828 752 1445 840">— 評估之前財務年度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損失準備金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流程的有效性； <li data-bbox="828 879 1445 937">—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 <li data-bbox="828 976 1445 1034">— 測試了管理層準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準確性； <li data-bbox="828 1073 1445 1131">— 抽樣測試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進行了適當分類；及 <li data-bbox="828 1170 1445 1228">— 通過測試歷史違約率的準確性並檢查管理層使用的前瞻性資訊的合理性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相關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說明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3月26日

林金峰

執業證書編號：P07822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2,079,022	2,591,7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11,864)	(1,936,383)
毛利		567,158	655,390
其他收入	9	26,876	30,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2,372	(6,12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0,425)	(2,935)
行政開支		(313,232)	(197,932)
其他營業開支	11	(51,671)	(72,812)
經營溢利		231,078	405,972
財務費用	12	(10,986)	(20,396)
合營企業虧損分擔		(40)	-
除稅前溢利		220,052	385,576
所得稅開支	13	(34,986)	(130,587)
年內溢利	14	185,066	254,989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5,066	254,989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8		
基本		9.04分	12.87分
攤薄		8.96分	12.87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85,066	254,98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5,527	5,997
合營企業扣除有關所得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	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528	5,9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594	260,986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0,594	260,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32,127	917,719
使用權資產	20	364,279	378,631
在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62	–
商譽	22	52,444	52,444
無形資產	23	4,176	5,487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26	3,417	3,846
遞延稅項資產	40	8,394	5,228
		1,364,899	1,363,35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3,228	110,5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84,653	1,119,485
合約成本資產	27	1,271	1,298
合約資產	28	476,685	504,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54,810	122,816
衍生金融工具	30	–	703
即期稅項資產		1,7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	58,283
抵押銀行存款	32	64,618	51,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785,161	752,717
		1,762,217	2,721,6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	417,607	699,455
合約負債	28	60,957	648,90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09,317	113,742
衍生金融工具	30	1,532	7,886
撥備	36	202,713	168,348
銀行貸款	37	55,000	81,800
其他借款		958	–
遞延收益	39	2,751	4,100
租賃負債	35	7,959	7,312
應付稅項		–	49,693
		858,794	1,781,239
流動資產淨值		903,423	940,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8,322	2,303,760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9	15,724	11,987
租賃負債	35	12,527	16,513
銀行貸款	37	30,500	227,500
遞延稅項負債	40	34,170	36,021
		92,921	292,021
資產淨值		2,175,401	2,011,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9,145	17,783
儲備	44(a)	2,156,256	1,993,956
總權益		2,175,401	2,011,739

於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立山
主席

唐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44(c)(i))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 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的 股份 (附註44(c)(iv))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44(c)(iii))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附註44(c)(v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4(c)(v))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儲備 (附註44(c)(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44(c)(v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783	1,379,936	-	(52,040)	2,951	(58,320)	69,291	40,275	347,371	1,747,247
年內溢利	-	-	-	-	-	-	-	-	254,989	254,9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5,997	-	-	-	5,9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97	-	-	254,989	260,986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	3,506	-	-	3,506
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9,621)	-	9,621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5,997	(6,115)	-	264,610	264,4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83	1,379,936	-	(52,040)	2,951	(52,323)	63,176	40,275	611,981	2,011,739
於2024年1月1日	17,783	1,379,936	-	(52,040)	2,951	(52,323)	63,176	40,275	611,981	2,011,739
年內溢利	-	-	-	-	-	-	-	-	185,066	185,0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5,527	-	-	-	5,527
合營企業扣除有關所得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	-	-	-	-	-	1	-	-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28	-	-	185,066	190,5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362	54,996	-	-	-	-	-	-	-	56,358
購回股份(附註42(b))	-	-	(144,734)	-	-	-	-	-	-	(144,734)
已批准及已繳付2024年中期股息(附註17)	-	(54,882)	-	-	-	-	-	-	-	(54,882)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附註42(a)及(b))	-	-	-	-	-	-	116,326	-	-	116,3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4,162)	98,651	-	-	-	(94,489)	-	-	-
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36,065)	-	36,065	-
年內權益變動	1,362	(4,048)	(46,083)	-	-	5,528	(14,228)	-	221,131	163,6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45	1,375,888	(46,083)	(52,040)	2,951	(46,795)	48,948	40,275	833,112	2,175,4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0,052	385,576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10,986	20,39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21,837	3,506
利息收入		(14,673)	(13,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775	115,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87	20,150
無形資產攤銷		1,311	1,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05	269
合營企業虧損分擔		40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10)	(25)
存貨撥備		5,258	26,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22,372)	6,1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9)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0,425	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510	5,36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15
保證撥備淨額		34,365	108,663
虧損合同撥備回撥		–	(72,232)
應收貿易賬款的核銷		4,96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5,732	27,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1)	–
政府補貼收入		(7,300)	(9,385)
匯兌差額		(2,342)	(1,4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23,988	629,146
存貨減少/(增加)		12,083	(14,9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52,670	(862,149)
合約成本資產減少		27	8,79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594	(142,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8,006	(39,29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81,848)	204,17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87,946)	520,68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224)	32,91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85,350	337,330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3,002	(29,795)
支付利息		(7,592)	(18,601)
租賃負債的利息	45(b)	(1,074)	(1,364)
其他財務費用		(2,320)	(43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77,366	287,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673	13,409
投資於合營企業		(10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8,34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69)	(25,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75	3,157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637)	46,818
已收政府補助		9,688	4,184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淨所得款項		(11,383)	(29,71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79,011)	12,28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45(b)	–	30,500
償還銀行貸款	45(b)	(223,800)	(186,000)
籌集其他貸款	45(b)	958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56,358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44,734)	–
已付股息		(54,882)	–
租賃付款的本金	45(b)/(c)	(7,767)	(8,17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3,867)	(163,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4,488	135,7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868	6,580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805	610,477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161	752,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和現金餘額		785,161	752,717
抵押銀行存款		–	88
		785,161	752,805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	88
抵押銀行存款(3個月後到期)	64,618	50,981
	64,618	51,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4年1月1日起年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前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在各準則生效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會計期間，全面採納所有新頒佈的準則至其會計政策中。下文列示預計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新頒佈及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信息，其餘新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準則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數現行要求(僅有限修訂)，並將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條款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科目的確認與計量，但將改變其列報方式。該準則新增三項主要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中，根據報告主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列報新定義的小計科目(即「營業利潤」及「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並將科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單獨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以及
- 強化對財務報表資訊匯總和分拆的指引。

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範圍有限的修訂，包括：

- 採用「營業利潤或虧損」作為間接法列報經營活動現金流的起點；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歸類為經營活動選項。

同時，其他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相關準則修訂，將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須按追溯調整法應用(含特定過渡條款)。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涉及集團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結構、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製，除在下文中提到的會計政策外(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對於因涉入一間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本集團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並且本集團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時，本集團即控制此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實權利從而具有現實能力掌控實體的相關活動時(是指對實體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那些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定控制時，本集團考慮潛在投票權及其他關係方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者擁有現實能力行使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納入合併報表，並在有關控制終止當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任何保留在該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

4.2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企業合併所轉移的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有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將計入已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最初按收購日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比例計量。

經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分配各個或各組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對商譽之監察為營運部門水準。商譽減值測試每年進行一次，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顯示潛在減值風險，減值測試將更為頻密。載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並不可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加上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釐定本集團應佔收購投資期間合營企業之損益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非該合營企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的任何合營企業投資減值虧損。本集團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倘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亦從本集團的角度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合營企業就類似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的事件採用本集團所使用者以外的會計政策，則本集團依照權益法使用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使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為根據權益法所作投資的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倘適用))。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該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合營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合營企業(續)

自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款項；及(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4.4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盈虧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外幣匯兌(續)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和開支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重新分類。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了如下所述在建造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值(如適用)。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碼頭及其他基礎設施	8至44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在建造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以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2至16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4.7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主導指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便即被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和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的賬目作為所有租賃的單個租賃組成部分。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對本集團而言屬於低價值資產(主要為電腦和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如果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者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在合理確定的某些展期選擇下支付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余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發生租賃負債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人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使用一種積累方法，從無風險利率開始，針對持有的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該租賃最近無第三方融資，以及
- 針對租約進行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安全。

如果個人承租人(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獲得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並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來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租賃費用，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隨後，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示。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折舊至使用壽命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者存在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如果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歸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原沒有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會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在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後折現率重新計量。

4.8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購買庫存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和折扣後確定。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時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時，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與首次確認資產日期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在此情況下，成本可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

4.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30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建造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乃關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和煉化行業的裝備工程時，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入乃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且本集團將可能收取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於交換中有權獲得的代價。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被視為已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若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流逝而轉讓。

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予客戶的建造合約且建造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使用完成比例法，按合約工程的性質並參考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迄今已進行的核證工程佔相關合約的估計總工程量的比例，隨時間流逝而逐步確認。

其他建造合約的收入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而言，在達成一連串績效相關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裝備工程的發票。當達成特定的里程碑，本集團向客戶開具與該里程碑付款相關的有關工程說明書及發票。本集團以往確認任何已履約工作為合約資產。任何以往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完成比例法已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簽訂的建造合約不被視為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確認收入和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

倘完成合約成本預計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在持續參與之前提下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被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在且僅在有關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被確認為損益。

當具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力，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清算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4.13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價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並且在首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非可撥轉)，以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才能進行。如作出此種選擇，其他綜合收益中累積的金額仍計入公允價值(非可撥轉)，直至投資被處置。在處置時，公允價值儲備(非可撥轉)中累積的金額轉入留存收益。它不會通過損益迴圈。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4.14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當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確認時，除非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按無條件對價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減去信貸損失準備金，以攤余成本計量這些應收賬款。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貨幣資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強流動性投資，已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17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損益。為建立貸款安排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但以部分或全部貸款可能被提取為限。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將推遲到提款發生。如果沒有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貸款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與其相關的貸款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4.18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於提供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隨後按以下較高者測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同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與作為承擔義務應付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當與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不提供補償時，公允價值作為投入列賬並且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4.20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證明其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仍在該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混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對於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進行分類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

對於主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的計量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混合合約為有價金融負債而非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一般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22 收入和其他收益

收益於客戶得到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且已扣減任何商業折扣。

買賣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產品，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應收款項於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技術顧問服務，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服務付款於相關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合約資產於該等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反映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建造合約收益按如上文附註4.11所述政策釐定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3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經營多種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收益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福利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兩者中較早的日期予以確認。

4.2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支付給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以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則以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在本集團收到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費用。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本集團為此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而尚未歸屬的股份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獲授股份歸屬後，購入股份的相關成本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扣減，而獲授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自股份獎勵儲備中扣除，差額則自股份溢價中扣除／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5 借款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除外。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被確認為損益。

4.26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期內確認為損益。

4.27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有關稅基的差額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7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稅項應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由於使用了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和整個租賃條款中均未確認。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務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使用的或建議在集團個人所得稅備案中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表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待遇，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4.28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4.30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當前及未來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時間價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於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份。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0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倘適用)：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交易對手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0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退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的放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予了放款人本來不會考慮的讓步；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之金額逾期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有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0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

4.3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4.32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呈報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3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撥備。用於確定現值的貼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準備金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為或有負債。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有負債。

4.34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將於下文論述)。

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述，本集團附屬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仍在就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75,000元(2023年：人民幣7,78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所建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06,000元(2023年：人民幣35,299,000元)的若干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

此外，蓬萊巨濤正在就其他賬面值為人民幣7,13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817,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該等樓宇結構建於蓬萊巨濤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租賃土地之上。

儘管蓬萊巨濤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董事已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分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預期於日後轉讓上述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的法定所有權時不會遭遇重大困難，而蓬萊巨濤正在實質上控制及取得該等樓宇結構及土地的經濟利益。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30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或第二、三階段的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用的定量前瞻性資訊和定性前瞻性資訊。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分為：(i)產生資產之成本；及(ii)於產生時支銷之成本。

於釐定該等成本之適用會計處理方法時，本集團首先考慮任何其他適用準則。倘其他準則不允許資本化某一特定成本，則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產。

倘其他準則並不適用於其他合約成本，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標準，倘符合相關標準，則進行資本化。標準評估需要應用判斷，尤其是考慮有關成本是否產生或增加用於履約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及有關成本是否預期可收回。

Thoresen Jutal Offshore Engineering Heavy Industries (Thailand) Limited(「Thoresen Jutal」)的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與另一位投資者分別持有Thoresen Jutal的49%及51%普通股及投票權。根據合約協議，Thoresen Jutal的董事會由雙方各三名董事組成，任何決議案均須獲得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Thoresen Jutal為一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另一方提供Thoresen Jutal淨資產的權利。因此，Thoresen Jutal被分類為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集團所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32,127,000元(2023年：人民幣917,719,000元)。

確認建造合約收入

如政策附註4.11及4.22所述，技術支援服務及若干建造合約收入乃隨時間流逝確認。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該等合約收入，該百分比參照實際產生之成本佔有關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管理層需要就估計總成本的完整性和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準確性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此過程中，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將會定期予以審閱。未來期間的成本估計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確認的收入。於本年度，已確認來自該等合約(完工百分比以實際發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率來衡量的合同)之收入約人民幣267,489,000元(2023年：人民幣621,597,000元)。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誠如附註13所詳述，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估計溢利計算之所得稅約人民幣34,986,000元(2023年：人民幣130,587,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會出現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與將匯回並以股息方式分配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利潤的應付所得稅及預扣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94,000元(2023年：人民幣5,228,000元)及人民幣34,170,000元(2023年：人民幣36,021,000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列報。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了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支持可收回金額，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個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32,127,000元(2023年：人民幣917,719,000元)及人民幣364,279,000元(2023年：人民幣378,6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444,000元。(2023年：人民幣52,444,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貨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為根據合同應歸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如果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而向下調整，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64,755,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102,090,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8,035,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104,037,000元))。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根據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期權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該模型需要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預期波動率及預期期權年期等輸入數據，並於歸屬期內計入費用。所使用的若干輸入數據(如預期期權年期)為市場不可觀察，並且基於從現有資料(如員工行為)得出的估計值。所使用的模型(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旨在對活躍市場中交易的期權進行估值。然而，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具有多項特徵，使其無法與有關交易期權進行比較。使用不同的輸入數據估計或模型可能會產生不同的期權價值，其對計入損益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尤為重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約人民幣21,837,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6,000元)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計入損益。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按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及／或資本化，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84,000元(2023年：零)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已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損益中扣除。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其合約收入及應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14,120,000元(2023年：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17,092,000元)，其乃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的減少。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4,120,000元(2023年：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7,092,000元)，其乃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的增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並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乃用於對沖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及於對沖歐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的外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的政策、程序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由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各項監控管理。所有要求信貸額度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單據發出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取得若干客戶之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本集團使用個別評估方式計量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估與中小型企業(第2組)和大型企業(第1組)(例如國有企業；根基穩固或上市公司)的風險不同，因此決定將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劃分為兩個不同的組，以更好地反映每個組中客戶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到期日以合約權利為準)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逾期 180天以上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期虧損率							
— 集體評估							
第1組	0.06%	0.82%	3.75%	5.39%	16.24%	100%	
第2組	1.28%	3.36%	12.84%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賬面價值總額							
— 集體評估							
第1組(人民幣千元)	136,697	106,724	462	1,013	1,524	12,703	259,123
第2組(人民幣千元)	32,727	7,373	4,014	—	—	2,346	46,460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25,476	—	—	—	161	35,551	61,188
合計	194,900	114,097	4,476	1,013	1,685	50,600	366,771
損失撥備							
— 集體評估							
第1組(人民幣千元)	89	872	17	55	247	12,703	13,983
第2組(人民幣千元)	421	248	515	—	—	2,346	3,530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25,476	—	—	—	161	35,551	61,188
合計	25,986	1,120	532	55	408	50,600	78,701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逾期 180天以上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期虧損率							
— 集體評估							
第1組	0.58%	3.18%	不適用	不適用	22.10%	100%	
第2組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賬面價值總額							
— 集體評估							
第1組(人民幣千元)	1,109,172	418	—	—	2,155	15,896	1,127,641
第2組(人民幣千元)	18,698	—	—	—	—	3,284	21,982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25,476	—	—	—	39,785	9,520	74,781
合計	1,153,346	418	—	—	41,940	28,700	1,224,404
損失撥備							
— 集體評估							
第1組(人民幣千元)	6,411	13	—	—	476	15,896	22,796
第2組(人民幣千元)	212	—	—	—	—	3,284	3,496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25,476	—	—	—	39,785	9,520	74,781
合計	32,099	13	—	—	40,261	28,700	101,073

為計量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餘額的損失準備，本集團參考相關合同規定的付款條款確定該等未開票應收賬款是否逾期。

第1組及第2組客戶之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分別為0.06%和1.28%(2023年：分別為0.58%和1.13%)。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3,389,000元(2023年：人民幣2,964,000元)。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已將某些個別客戶(有客觀證據表明信貸減值)確定為信用風險顯著提高，並已根據特定的條件對這些客戶進行了準備，並針對這些客戶的特定因素對預期的信貸損失率進行了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951	29	94,98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6,122	2,935	9,0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073	2,964	104,03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2,372)	20,425	(1,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78,701	23,389	102,09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之下列變動導致2024年的虧損撥備減少：

-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減少。
- 信貸風險增加導致合約資產損失撥備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的預期虧損。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	8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7,607	-	-	-	417,60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17	-	-	-	109,317
租賃負債	8,767	3,304	5,054	6,477	23,602
其他借款	1,094	-	-	-	1,094
銀行貸款	57,185	30,962	-	-	88,1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9,455	-	-	-	699,45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42	-	-	-	113,742
租賃負債	8,303	7,291	4,036	8,138	27,768
銀行貸款	93,285	199,540	30,965	-	323,790

下表詳細分析了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表格基於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的總流入和流出制定。當應付款或應收款金額不固定時，本報告期末所披露的金額乃參考收益率曲線所示之預計利率釐定。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27,282	-	-	-	27,282
－流出	(28,816)	-	-	-	(28,816)
	(1,534)	-	-	-	(1,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345,117	-	-	-	345,117
－流出	(352,395)	-	-	-	(352,395)
	(7,278)	-	-	-	(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5,469,000元(2023年：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697,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的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5,469,000元(2023年：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697,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的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共同基金	-	58,283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	1,665,300	2,547,570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	70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613,382	1,122,498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1,532	7,886

(f) 公允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允價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並且未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重大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等級之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概述	公允價值 計量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募基金	-
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	
總計	-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1,532
總計	1,5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概述	公允價值 計量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募基金	58,283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703
總計	58,986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7,886
總計	7,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所採用估值程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近期經驗的外部評估專家於2024年12月31日未結的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非上市私募基金的公允價值根據其淨資產值確定，即各基金經理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的公允價值。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4年		2023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私募基金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	58,283	-
衍生工具—外匯遠期	折現現金流	遠期匯率；遠期合約利率及折現率	-	1,532	703	7,886
總計			-	1,532	58,986	7,88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沒有變化。

8. 收入

(a) 收入分拆

年內按合約類型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合約類型分拆		
— 建造合約收入	1,858,561	2,375,682
— 買賣產品	35,806	24,518
— 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	184,655	191,573
	2,079,022	2,591,773

8. 收入(續)

(a) 收入分拆(續)

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分拆隨時間流逝及按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所錄得收入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產品		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	7,223	12,591	35,806	24,518	1,259	-	44,288	37,109
隨時間流逝轉讓貨品及服務	1,851,338	2,363,091	-	-	183,396	191,573	2,034,734	2,554,664
總計	1,858,561	2,375,682	35,806	24,518	184,655	191,573	2,079,022	2,591,773

對於來自一段時間內轉讓貨品和服務的收入，投入法和產出法的應用取決於建造合約和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的特點。

對於來自某一時間點轉讓商品和服務的收入，在客戶獲得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來自一段時間內和某一時點的貨物和服務轉讓收入均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及確認收入之預期時間如下：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產品		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089	2,105,479	-	-	82,124	142,8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0,924	93,793	-	-	3,849	12,747
	954,013	2,199,272	-	-	85,973	155,635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未來可能通過滿足本集團建造合約及與客戶的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合約所載條件賺取的任何完成獎勵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滿足賺取該等獎勵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25	—
補償收入	361	4,891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	7,300	9,3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73	13,409
前期已核銷之其他應收款項回撥	3,000	—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之收益	10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1	—
其他	146	2,664
	26,876	30,374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184,000元)已確認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5,201,000元)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與若干研究和開發活動有關。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a)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b)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向不同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策略的業務單位。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主要指為提供水下維修服務、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向石油與天然氣、新能源和煉化及化學領域以外的行業提供服務業務。此分部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定量閾值，故其資料納入「其他」列中。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減值回撥(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ii)其他應收賬款；(iii)合約資產及(iv)無形資產和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收益。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 工程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和 煉化行業 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1,843,134	235,589	299	2,079,022
分部溢利／(虧損)	450,711	116,884	(437)	567,158
折舊及攤銷	113,815	1,846	212	115,873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回撥淨額				(22,37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0,425
存貨減值撥備				5,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510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732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49,623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96,722	113,688	61	2,210,471
分部負債	735,379	75,694	7	81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 工程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和 煉化行業 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2,377,445	202,916	11,412	2,591,773
分部溢利	532,312	122,629	449	655,390
折舊及攤銷	127,295	9,202	786	137,283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淨額				6,12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				(9)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9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5
存貨減值撥備				26,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6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27,112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7,452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127,061	29,699	2,308	3,159,068
分部負債	1,614,650	39,290	333	1,654,273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567,158	655,390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10,986)	(20,3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虧損)	22,372	(6,12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0,425)	(2,9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15)
其他收入	26,876	30,374
其他營業開支	(364,943)	(268,829)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220,052	385,576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210,471	3,159,068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5,161	752,717
抵押存款	64,618	51,069
衍生金融工具	-	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283
即期稅項資產	1,791	-
遞延稅項資產	8,394	5,228
商譽	52,444	52,444
其他企業資產	4,237	5,487
綜合總資產	3,127,116	4,084,999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811,080	1,654,273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85,500	309,300
其他借款	958	-
衍生金融工具	1,532	7,886
應付稅項	-	49,693
遞延收益	18,475	16,087
遞延稅項負債	34,170	36,021
綜合總負債	951,715	2,073,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和非流動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558,436	289,642	1,353,027	1,354,281
美國	35,942	39,940	—	—
瑞士	197,956	458,717	—	—
挪威	—	244	—	—
新加坡	5,936	1,237	—	—
法國	39,302	15,119	—	—
英國	8,058	200,356	—	—
荷蘭	2,226	68,741	—	—
阿聯酋	1,078,543	1,343,194	—	—
其他	152,623	174,583	—	—
綜合總計	2,079,022	2,591,773	1,353,027	1,354,281

10.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入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和 煉化行業 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97,404	-	299	97,703
客戶B	194,593	-	-	194,593
客戶C	1,078,543	-	-	1,078,543
客戶D	-	233,363	-	233,3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33,585	124	8,763	142,472
客戶B	448,095	-	-	448,095
客戶C	1,330,579	-	-	1,330,579

主要客戶資訊

以下為在相應年度中，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2023年：10%)的客戶收入情況：

收入來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078,543	1,330,579
客戶D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233,363	不適用*

* 相應收入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營業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虧損淨額	705	269
匯兌虧損淨額	-	7,526
存貨減值撥備	5,258	26,48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虧損	30,510	5,365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5,732	27,112
應收賬款的核銷	4,96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15
撤銷附屬公司分支機構之註冊虧損	-	572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附註24)	282	-
其他	4,221	3,565
	51,671	72,812

12. 財務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592	18,601
租賃負債利息	1,074	1,364
其他	2,320	431
	10,986	20,396

13.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0,062	81,12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59)	4,785
	40,003	85,914
遞延稅項(附註40)	(5,017)	44,673
	34,986	130,587

13.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蓬萊巨濤

蓬萊巨濤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於期間內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2023年：15%)。

(i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巨濤申請並獲准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至2026年12月27日。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巨濤於期間內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2023年：15%)。

(iii)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23年：25%)。

(c) 以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0,052	385,57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55,013	96,394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3,124)	(231)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48	15,7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936)	(1,95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58	17,930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1,392)	1,962
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8,750	53,323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收益	(6,442)	(6,58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59)	4,78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3,930)	(50,821)
所得稅開支	34,986	130,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4,515	352,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88	31,623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16,221	3,506
	527,624	387,442
無形資產攤銷	1,311	1,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775	115,41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8,787	20,1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05	2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5)	7,526
研究和開發支出	78,262	99,557
核數師酬金	1,650	1,550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324,917	513,840
服務成本	356,826	257,320
存貨減值撥備*	5,258	26,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撥備(回撥)/減值	(22,372)	6,122
合約資產撥備減值	20,425	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510	5,3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15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5,732	27,112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收入」/「其他營業開支」內。

15. 員工福利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費用：		
薪金、獎金和津貼	374,515	352,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88	31,623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16,221	3,506
	527,624	387,44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員工福利費用(續)

(a) 養恤金－固定繳款計劃

本集團向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加入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員工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費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可使用這些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沒收供款。

(b) 五個收入最高的人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23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16(a)的分析中反映。其餘2名(2023年：3名)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80	3,96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6,464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5,74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
	33,726	3,964

其餘2名(2023年：3名)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60,001元至人民幣1,290,000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0,001元至人民幣1,720,000元)	—	2
2,000,001港元或以上(約人民幣1,720,001元或以上)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2,191	5,000	18,256	-	25,447
曹云生先生(附註a)	-	741	5,000	24,352	-	30,093
劉五年先生(附註b)	-	-	-	-	-	-
唐暉先生(附註c)	-	380	-	5,458	42	5,880
趙武會先生(附註d)	-	765	-	9,059	73	9,897
	-	4,077	10,000	57,125	115	71,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健業先生	240	-	-	347	-	587
韓桂茂先生(附註e)	-	-	-	-	-	-
蔡素玉女士	240	-	-	347	-	587
張雅達先生	240	-	-	347	-	587
張華先生(附註f)	233	-	-	-	-	233
	953	-	-	1,041	-	1,994
2024年總計	953	4,077	10,000	58,166	115	73,311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2,175	-	-	-	2,175
曹云生先生(附註a)	-	1,491	-	557	42	2,090
劉五年先生(附註b)	-	727	-	247	-	974
	-	4,393	-	804	42	5,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健業先生	242	-	-	56	-	298
韓桂茂先生(附註e)	360	-	-	56	-	416
蔡素玉女士	242	-	-	56	-	298
張雅達先生	242	-	-	56	-	298
	1,086	-	-	224	-	1,310
2023年總計	1,086	4,393	-	1,028	42	6,549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24日，曹云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於2024年1月12日，劉玉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c) 於2024年6月24日，唐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2024年1月12日，趙武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於2024年1月12日，韓桂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2024年1月12日，張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本公司作為一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7. 股息

歸屬本年度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03港元	54,882	-

本年度內無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85,066	254,989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7,506,859	1,981,598,389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8,049,634	78,02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556,493	1,981,676,4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量包括附註42(b)中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及已歸屬但無需支付對價的股份，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但尚未授予的股份。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數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碼頭及 其他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89,635	483,954	108,279	17,333	7,764	1,806,965
新增	316	959	1,535	526	2,552	5,888
重新分類	28	–	1,549	–	(1,577)	–
報廢/處置	(4,074)	(57,935)	(1,142)	(5,208)	–	(68,359)
匯兌調整	–	–	14	16	–	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1,185,905	426,978	110,235	12,667	8,739	1,744,524
新增	840	13,854	1,928	395	126,951	143,968
重新分類	1,180	154	3,964	–	(5,298)	–
報廢/處置	–	(36,000)	(2,638)	(1,372)	–	(40,010)
匯兌調整	–	–	19	17	–	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7,925	404,986	113,508	11,707	130,392	1,848,5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01,538	281,038	73,529	14,833	–	770,938
年內支出	57,471	48,849	8,207	890	–	115,417
報廢/處置	(1,244)	(57,406)	(1,138)	(5,145)	–	(64,933)
減值虧損撥備	–	5,365	–	–	–	5,365
匯兌調整	–	–	10	8	–	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457,765	277,846	80,608	10,586	–	826,805
年內支出	53,830	34,098	7,019	828	–	95,775
報廢/處置	–	(32,789)	(2,581)	(1,360)	–	(36,730)
減值虧損撥備	–	30,510	–	–	–	30,510
匯兌調整	–	–	20	11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595	309,665	85,066	10,065	–	916,39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76,330	95,321	28,442	1,642	130,392	932,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728,140	149,132	29,627	2,081	8,739	917,71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機器與設備用於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若干仍在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建造了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506,000元(2023年：人民幣35,299,000元)的樓宇結構。據此，本集團尚未獲得該等樓宇結構的相關所有權證。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就其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3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817,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評估位於蓬萊巨濤的一台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4,527,000元(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評估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的一個建造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珠海建造現金產出單元」)，並因此確認了該現金產出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983,000元(2023年：人民幣5,365,000元)。

以下為珠海建造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評估。

珠海建造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該法根據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

管理層在制定財務預算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2.4%(2023年：12.1%)；
- (b) 管理層認為，珠海建造現金產出單元場地近年表現不佳，主要是由於產能(包括技術能力、人員和生產資源)與那些規模較大的製造項目不匹配。這種不匹配導致生產進度延遲，並增加了整體生產成本。因此，管理層決定，從2023年開始，珠海建造現金產出單元工地將只處理較小範圍的項目和設備製造工作，這些較小範圍的項目將具有較低的合同價值和利潤；
- (c) 預測收入趨勢和增長率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現金產出單元獲得的擔保建造合約和過往經驗，並就珠海建造現金產出單元的經營所作出的戰略計劃的改變而作出調整；
- (d) 經營溢利乃根據經營利潤率的過往經驗，並根據戰略計劃變更對珠海建造現金產出單元運營和成本節約舉措的影響進行調整；
- (e) 現金轉換是基於經營現金流與營業利潤的歷史比率；
- (f) 基準方案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是使用每年3%(2023年：2.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的，該增長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並且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8,951	28,764	397,715
新增	–	1,564	1,564
租賃終止	–	(514)	(514)
折舊	(11,269)	(8,881)	(20,150)
匯兌差額	–	16	1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357,682	20,949	378,631
新增	–	5,655	5,655
租賃變更	–	(314)	(314)
租賃終止	–	(911)	(911)
折舊	(11,237)	(7,550)	(18,787)
匯兌差額	–	5	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445	17,834	364,279

本集團擁有幾座工業廠房，其建造設施和辦公樓主要位於該處。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並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項，以獲取這些財產權益。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這些擁有財產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30個月至15.5年(2023年：30個月至15.5年)，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和終止選擇。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租賃土地按直線法於50年(2023年：50年)租期內攤銷。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0,48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82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834,000元(2023年：人民幣20,949,000元)。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575,000元(2023年：人民幣7,78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8,787	20,15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包括在財務費用中)	1,074	1,36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和行政開支中)	2,511	2,42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15	30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45(c)。

某些租賃包括合同期限結束後將租賃延續期額外的選項。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擴展選項，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這些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總結如下：

	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貼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場地－中國	10,441	11,531

	延期選擇權項下未包括在 租賃負債中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場地－中國	20,979	20,979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觸發事件。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	10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0)
	6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屬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Thoresen Jutal Offshore Engineering Heavy Industries (Thailand)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泰國	1,000,000泰銖	49%	為離岸石油與天然氣、陸上模組工廠與設施、離岸可再生能源與綠色能源，以及造船產業提供工程、採購與建築的專業服務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Thoresen Jutal Offshore Engineering Heavy Industries (Thailand) Limited。Thoresen Jutal Offshore Engineering Heavy Industries (Thailand) Limited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的策略夥伴。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2,4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2,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石油及天然氣建造現金產出單元」)	52,444	52,444
於12月31日	52,444	52,444

石油及天然氣建造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的，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該方法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並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每年15%(2023年：12.8%)的稅前貼現率。管理層在確定最初五年期財務預算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預測收入趨勢和增長率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現金產生單元取得的有擔保建造合約和過往經驗，並根據管理層對相關業務分部市場發展預期的變化進行了調整；
- 營業利潤乃基於營業利潤的歷史經驗；
- 現金轉換乃基於經營現金流與營業利潤的歷史比率；
-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每年3%(2023年：2.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算，且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價值人民幣827,823,000元(2023年：人民幣2,425,384,000元)。本集團已對減值測試對用於確定該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變化的敏感性進行了分析。董事認為，石油和天然氣建造現金產出單元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總賬面金額超過該現金產出單元的總可收回金額。

23.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4,875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5,757
年內攤銷		1,7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473
年內攤銷		1,3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84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減值		1,91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91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176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7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障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平均攤銷期限為2.7年(2023年：3.7年)。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單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023年：5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2023年： 100%)	-	投資控股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 (2023年：不適用)	100% (2023年：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間接持有：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023年：1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2023年： 100%)	投資控股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股普通股(2023年： 2股普通股)	-	100% (2023年：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綜 合服務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 股(2023年：2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2023年：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57,045,434股普通股 (2023年：157,045,432 股普通股)	-	100% (2023年： 100%)	投資控股
先進工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2023 年：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2023年： 100%)	生物能源產品貿易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實繳資本及註冊資本為 10,000,000港元(2023 年：實繳資本及註冊資 本為10,000,000港元)	-	100%(2023年：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 新能源及煉化行業提供綜 合服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700,000,000 元(2023年：實繳資本 為人民幣200,000,000 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00,000,000元)	-	100% (2023年：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 源及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 務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實繳資本及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23年：實繳資本 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2023年：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 新能源及煉化行業提供 綜合服務

2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 (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實繳資本及註冊資本為 33,330,000港元 (2023年：實繳資本及 註冊資本為33,330,000 港元)	-	100% (2023年： 100%)	為船舶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成都巨濤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元 (2023年：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3年：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2023年：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 源及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 務
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2023年：實繳資 本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	0% (2023年： 100%)	提供水下維護服務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實繳資本為139,580,000美 元(2023年：實繳資本為 69,360,00美元) 註冊資本為139,580,000美 元(2023年：註冊資本為 129,700,000美元)	-	100% (2023年： 100%)	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設備 銷售及施工；碼頭機械和 化工設備；設計、製作、 鋼結構安裝、維修；並提 供其他碼頭和倉儲服務

上表所列是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註：

- (a) 於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出售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82,000元。出售已於年內完成，代價已全數收取。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若干分公司，附屬公司分公司註銷虧損人民幣572,000元於其他營業開支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228	110,569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5,421	1,215,162
呆賬撥備	(78,701)	(101,073)
	286,720	1,114,089
應收票據	1,350	9,242
	288,070	1,123,331
分類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3,417	3,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流動	284,653	1,119,485
	288,070	1,123,331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和其他服務完成後12至24個月。應收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180至27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30日	136,215	867,651
31至90日	115,542	229,171
91至365日	30,277	16,704
365日以上	42,500	58,821
	324,534	1,172,347
未開票(附註a)	40,887	42,815
	365,421	1,215,162

附註：

- (a) 未開票金額主要是指在提供建造及其他服務業務中，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有關合約中規定的付款條件開具發票的金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未開票結餘約人民幣3,417,000元(2023年：人民幣3,846,000元)將於報告日期結束一年後開票。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1,2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2,820,000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4,298	1,026,749
美元	12,468	95,306
港元	1,304	1,276
	288,070	1,123,331

27. 合約成本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資產	1,271	1,298

該金額指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資產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98	10,091
新增	-	26
本年攤銷	(27)	(8,819)
於12月31日	1,271	1,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履行建造合約下產生	393,058	453,074
履行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下產生	83,627	51,630
	476,685	504,70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8,070	1,123,331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建造合約之應收款項的結餘，而其於當本集團需根據一系列與履約相關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款項需待相關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於履行該等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期間確認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有權根據有關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6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造及服務合約的最終交易價格發生變動。

無預計超過一年收回之合約資產(2023年：無)。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於履約前預收款項		
— 建造合約	57,875	640,133
— 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	3,082	8,770
	60,957	648,903

有關建造合約／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的合約負債乃根據建造合約／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應付予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入，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2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報告期內，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主要是預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少以及履約義務的履行所致。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48,903	128,220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期初合約負債減少	(641,320)	(120,877)
因建造活動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3,374	641,56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0,957	648,903

概無貿易預收款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2023年：無)。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44	7,067
按金	9,047	64,503
其他應收款(附註)	41,727	51,254
	54,818	122,824
減：其他應收款撥備	(8)	(8)
	54,810	122,816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收增值稅人民幣22,122,000元(2023年：人民幣35,8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	703
金融負債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1,532	7,88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結清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是為了對沖以歐元和美元列示之合同收入和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某些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這些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最大名義本金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賣出美元為人民幣	28,419	354,534
賣出歐元為人民幣	-	-

外匯遠期合約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透過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進行。

本集團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嚴格和全面定義的套期關係條件，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5,732,000元扣除自損益(2023年：人民幣27,112,000元扣除自損益)。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私募基金	-	58,2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私募基金為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合約現金流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故它們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基金在2023年末被列為流動資產，因為投資可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該等基金於2024年6月及2024年11月贖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7。

32.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乃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因此不可供本集團一般使用。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11,630	601,087
港元	99,409	93,378
美元	138,016	101,251
歐元	146	7,984
其他	578	86
	849,779	803,786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7,607	652,050
應付票據	-	47,405
	417,607	699,455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9,475	530,981
31至90日	45,832	41,295
91至365日	36,113	21,325
365日以上	56,187	58,449
	417,607	652,05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2,865	694,026
美元	1,779	4,030
港元	117	115
英鎊	939	-
歐元	1,907	1,284
總計	417,607	699,45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34.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工資	60,719	83,8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建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15,704	7,276
其他	32,894	22,665
	109,317	113,742

3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767	8,303	7,959	7,312
於第二至第五年(含)	8,358	11,327	5,600	9,392
五年後	6,477	8,138	6,927	7,121
	23,602	27,768	20,486	23,825
減：未來財務費用	(3,116)	(3,94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20,486	23,825	20,486	23,825
減去：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7,959)	(7,312)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12,527	16,513

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2023年：5.0%)。

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撥備

	保證撥備(附註(i))		虧損性 合約撥備(附註(ii))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8,348	59,685	-	72,232	168,348	131,917
新增撥備	36,128	114,476	-	-	36,128	114,476
已用撥備	(1,135)	-	-	(72,232)	(1,135)	(72,232)
未用撥備回撥	(628)	(5,813)	-	-	(628)	(5,813)
於12月31日	202,713	168,348	-	-	202,713	168,348

附註：

- (i) 保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基於某些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供的18至84個月(2023年：18至84個月)的質量保證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瑕疵工程部分程度之當前預期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ii)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與本集團承擔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了本集團將獲得的預期利益有關。該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37. 銀行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5,500	309,300

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000	81,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500	197,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500
	85,500	309,300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55,000)	(81,800)
應在12個月之後償還金額	30,500	227,500

37.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按人民幣呈列。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3.95%(2023年：4.20%)。

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30,5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9,50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允價值風險。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5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0,9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有以下保證：

- i. 由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財務契諾。

考慮到各附屬公司及保證人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8. 銀行信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0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290,000元)的可用銀行信用額未提取。未提取的可用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本集團的銀行信用額由以下保證：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2)；及
- ii. 由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建造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人民幣270,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99,0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益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087	21,288
遞延收益增加		6,488	–
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本集團其他收入項目下		(4,100)	(5,201)
於12月31日		18,475	16,087
呈現為：			
政府補貼A	(i)	5,417	6,284
政府補貼B	(ii)	7,058	9,803
政府補貼C	(iii)	6,000	–
於12月31日		18,475	16,087
分類為：			
流動負債		2,751	4,100
非流動負債		15,724	11,987
		18,475	16,087

附註：

- (i) 政府補貼與一項開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發展項目有關。該發展項目包括在位於中國珠海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區內面積約77,650平方米的一塊租賃土地上進行特定研發活動，建設生產廠房和購置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將在相關研發活動完成時被計入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866,000元(2023年：人民幣866,000元)被計入損益。

- (ii) 代表了與某些發展項目有關的諸多不同政府補貼，包括建造某些生產場所以及購買某些工廠和機械。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3,234,000元(2023年：人民幣4,335,000元)被計入損益。

- (iii) 與建造若干生產設備的開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及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遞延收益被計入損益。

40.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收入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的 中國附屬 公司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313	2,619	26,098	(66,752)	(42,158)	(13,880)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附註13)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6,869)	1,500	1,963	53,323	(5,244)	44,673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1月1日	59,444	4,119	28,061	(13,429)	(47,402)	30,793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附註13)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796	(6,881)	(1,392)	8,750	(6,290)	(5,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60,240	(2,762)	26,669	(4,679)	(53,692)	25,7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銷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4,170	36,021
遞延稅項資產	(8,394)	(5,228)
	25,776	30,7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6,381,000元(2023年：人民幣784,86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確認約人民幣43,050,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23年：人民幣89,52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確認餘下約人民幣103,331,000元(2023年：人民幣695,340,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確認的稅收虧損約為人民幣686,000元，人民幣1,026,000元，人民幣4,488,000元，人民幣6,187,000元，人民幣27,150,000元，人民幣18,499,000元，人民幣32,527,000元，人民幣9,975,000元及人民幣2,391,000元，可分別結轉9年、8年、7年、6年、5年、4年、3年、2年及1年。其他稅收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截至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1,538,000元(2023年：人民幣37,272,000元)。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暫時性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3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3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1,981,598,389	19,816	17,783
股票配售	(a)	150,000,000	1,500	1,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1,598,389	21,316	19,145

附註：

(a)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0.42港元的價格通過配售方式發行了150,000,000股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60,00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996,000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41. 股本(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5,500	309,300
租賃負債	20,486	23,825
權益總額	2,175,401	2,011,739
資本負債率	4.87%	16.56%

資本負債比率較2024年12月31日下降的根本原因為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的減少。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度，以保證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48.53%(2023年：44.92%)。

42.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第一次購股權計劃生效於2006年9月21日並結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及兼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新計劃於2016年6月8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持續有效。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根據新計劃準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時完結。

購股權並不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8A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至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018B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至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020A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至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2020B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至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2021	2021年6月10日	不適用	2021年6月10日至 2024年6月9日	1.50
2023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至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9日至 2028年11月8日	0.52

對於2023年授予的購股權，如果自授予之購股日起計5年後仍未行使，則到期。對於2021年授予的購股權，如果自授予之日起3年後仍未行使，則到期。對於其他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果自授予之日起10年後仍未行使，則到期。如果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被沒收。

42.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38,301,000	1.07	136,539,000	1.62
年內授出	-	-	119,200,000	0.52
年內失效	(87,212,000)	1.47	(17,438,000)	1.58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1,089,000	0.84	238,301,000	1.07
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	151,089,000	0.84	119,101,000	1.63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66年(2023年：3.15年)，行使價介於0.48港元至2.14港元(2023年：0.48港元至2.14港元)。

於2023年，119,200,000份購股權於2023年11月9日授出。授出日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27,8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42,000元)。此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2023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9,200,000
授出日期股價	0.52港元
預期波動率	61.01%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3.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1,837,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6,000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目的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更好地協調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股東的利益；及有效激勵本集團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該計劃應自其採納日期(即2024年3月18日)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就該計劃每日曆年運用該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量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當此類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時，本公司董事將根據該計劃不會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受託人動用合共約158,5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734,000元)從公開市場收購228,750,000股股份。

董事會按照由其批准的表現標準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表現期末將歸屬予選定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之金額。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9月23日分別向選定董事及僱員授出164,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0.75港元及0.55港元計算，於2024年5月21日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4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84,000元)及於2024年9月23日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5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2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103,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38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16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相關已歸屬股份的成本為108,0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651,000元)。於2024年5月21日歸屬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4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34,000元)及於2024年9月23日歸屬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5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255,000元)。收購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股價差額4,6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62,000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賬面值為50,4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83,000元)。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135
使用權資產		54	68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96,605	583,848
		596,713	584,6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09	12,5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2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8,625	840,372
應收董事款項		926	11,913
銀行及結餘現金		17,811	90,185
		840,871	1,013,276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	1,8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8,310	157,141
租賃負債		91	731
		130,267	159,714
淨流動資產		710,604	853,562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1,307,317	1,438,2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
淨資產		1,307,317	1,438,1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145	17,783
儲備	43(b)	1,288,172	1,420,383
合計		1,307,317	1,438,16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王立山
主席

唐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票據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79,936	-	2,951	(10,097)	69,291	(27,430)	1,414,651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3,506	-	3,506
失效的購股權	-	-	-	-	(9,621)	9,62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587	-	(18,361)	2,2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9,936	-	2,951	10,490	63,176	(36,170)	1,420,38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4,996	-	-	-	-	-	54,996
購回股份	-	(144,734)	-	-	-	-	(144,734)
已付股息	(54,882)	-	-	-	-	-	(54,882)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4,162)	98,651	-	-	21,837	-	116,326
失效的購股權	-	-	-	-	(36,065)	36,06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577	-	(132,494)	(103,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5,888	(46,083)	2,951	39,067	48,948	(132,599)	1,288,172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4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一名顧問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44.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轉換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已確認價值，並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異予以確認。

(v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回228,750,000股本身普通股，其中64,750,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轉移。股份購回價格介乎每股0.51港元至0.95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0.69港元。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由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4,000元)。

(b)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是將因負債產生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新增	租賃變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終止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5)	23,825	5,655	(314)	(921)	(8,841)	1,074	8	20,486
銀行貸款(附註37)	309,300	-	-	-	(231,392)	7,592	-	85,500
其他借款	-	958	-	-	-	-	-	958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新增	租賃變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終止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5)	30,957	1,564	-	(539)	(9,537)	1,364	16	23,825
銀行貸款(附註37)	464,800	30,500	-	-	(204,601)	18,601	-	309,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租賃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之內	4,200	4,090
在融資現金流量之內	7,767	8,173
	11,967	12,263

這些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1,967	12,263

46. 或有負債

於2018年，本集團為與一宗有關分包商(「原告」)要求賠償所提供之分包服務及其利息約人民幣820萬元案件的被告。本集團已向原告作出反申索申請約人民幣370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已完結。

本集團敗訴，訴訟最終結果於2024年12月23日確認。本集團確認最終索償金額人民幣3,245,000元。該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

除上述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7. 資本承擔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所作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7	3,333

48. 租賃承諾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設備及某些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中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49.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賃費	(a)	1,940	1,882
來自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收入	(b)	11,800	94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王立山先生的全資子公司。

(b)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金額亦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b) 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一位主要股東之合約資產	16,543	16,461
與一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約負債	-	2,473
與一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66	-
與一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	250	250

50. 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發表本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已發表的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47,183	3,981,612	1,750,927	2,591,773	2,079,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6,712	11,024	(208,234)	254,989	185,06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605,185	3,873,970	3,179,462	4,084,999	3,127,116	
負債總值	(2,355,840)	(2,068,503)	(1,432,215)	(2,073,260)	(951,715)	
總權益	2,249,345	1,805,467	1,747,247	2,011,739	2,175,401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1.60	1.19	1.49	1.53	2.05	
速動比率 ⁽²⁾	1.53	1.09	1.38	1.47	1.94	
資本負債比率 ⁽³⁾	25.55%	29.58%	28.37%	16.56%	4.8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在2024年12月31日相比2023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因為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總額減少及2024年產生的溢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2024年12月31日相比202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因為流動負債相較流動資產有更大幅度的減少。